

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: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
- 本次拟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: 不超过 45,000 万元。
-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。
-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。

截至目前,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96.20 亿元,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81.02%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相关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基本情况

为满足经营需要,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全资子公司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安徽信达") 作为借款人,拟向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,融资规模不 超过45,000万元,融资期限不超过2年,融资具体事宜以借款人与相 应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。作为担保方,公司为上述 融资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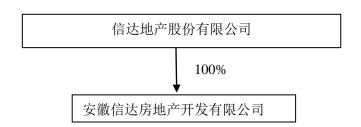
(二) 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2022年3月28日,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(2021年 度)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》。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融资需要,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,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 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(余额)不超过420亿元,其中预计对全资及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60亿元。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 保额度内,参照董事会对经营层授权事项的"对外担保审批权"进行 审批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第九十六次(2021年度)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经营层审批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: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- 2、住所: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东流路西 999 号
- 3、法定代表人:李明
- 4、注册资本: 40,000 万元整
- 5、成立日期: 1992年3月5日
- 6、经营范围:房地产开发
- 7、股权结构:



- 8、与上市公司关系: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
- 9、被担保方经营情况:安徽信达 2023 年 2 月末资产总额 229.37 亿元,负债总额 190.93 亿元,所有者权益 38.44 亿元,营业收入 3.72 亿元,实现净利润 0.3 亿元,整体经营状况良好。

三、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被担保人: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- 2、担保人: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主债权本金: 不超过 45,000 万元
- 4、担保方式: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
- 5、反担保情况:无

具体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。

四、融资担保的必要性

公司为安徽信达融资提供担保,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审批要求;担保风险可控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,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96.20 亿元,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81.02%。其中:对全资子公司提 供担保余额为 105.69 亿元;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4.40 亿元; 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余额为 37.78 亿元;对非控 股子公司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余额为 18.33 亿元。公司不存在对外担 保逾期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九十六次(2021年度)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(2021年度)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(2021年度)会议相 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